

二、調節金融

(一) 存款準備率之調整

為降低銀行業資金成本，本行於七月十七日提高銀行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 3.2% 提高為 4.0%，匡計每年可增加銀行收益 48 億元，間接減輕工商企業及個人借款利息負擔。另為落實我國銀行存款準備制度之改革，使定期性

存款與活期性存款間準備率結構合理化，在不增加全體金融機構準備金成本原則下，自十月一日起調降支票存款準備率 1.5 個百分點，定期存款準備率 0.75 個百分點，並調高活期儲蓄存款準備率 1.0 個百分點。此外，為穩定新台幣匯率及維持銀行外幣負債之流動性，自十二月八日起實施新增外匯存款提存準備金制度，準備率為 5%；同月二十九日再提高為 10%。

銀行存款準備率

調整日期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儲蓄存款		對存款額百分比 外匯存款
				活期	定期	
85 年 3 月 8 日	22.50	20.50	8.525	13.00	6.525	0.00
8 月 24 日	22.00	20.00	8.400	12.50	6.400	0.00
86 年 9 月 25 日	21.25	19.25	8.250	11.75	6.250	0.00
10 月 16 日	19.75	17.75	7.750	10.25	5.750	0.00
87 年 8 月 3 日	19.25	17.25	7.550	9.75	5.550	0.00
9 月 29 日	18.75	16.75	7.350	9.25	5.350	0.00
88 年 2 月 20 日	15.00	13.00	7.000	5.50	5.000	0.00
* 7 月 7 日	15.00	13.00	7.000	5.50	5.000	0.00
89 年 10 月 1 日	13.50	13.00	6.250	6.50	5.000	0.00
12 月 8 日	13.50	13.00	6.250	6.50	5.000	5.00
12 月 29 日	13.50	13.00	6.250	6.50	5.000	10.00

註：* 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中央銀行法修正條文實施，本行不再訂定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下限。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	擔保放款融通	短期融通	外幣融通*	年息百分率
85 年 5 月 24 日	5.250	5.625	9.625	LIBOR 6M	
8 月 9 日	5.000	5.375	9.625	LIBOR 6M	
86 年 8 月 1 日	5.250	5.625	9.625	LIBOR 6M	
87 年 9 月 29 日	5.125	5.500	9.625	LIBOR 6M	
11 月 11 日	5.000	5.375	9.625	LIBOR 6M	
12 月 8 日	4.750	5.125	9.625	LIBOR 6M	
88 年 2 月 2 日	4.500	4.875	9.625	LIBOR 6M	
89 年 3 月 24 日	4.625	5.000	9.625	LIBOR 6M	
6 月 27 日	4.750	5.125	9.625	LIBOR 6M	
12 月 29 日	4.625	5.000	9.625	LIBOR 6M	

註：* 民國 83 年 11 月 24 日起外幣融通利率按前二營業日 LIBOR(參照美聯社資訊, 3750 頁) 六個月期美元利率逐日公告。

(二)貼放利率之調整

鑑於上年以來歐美國家數度調升利率，國內外利差擴大，且國際油價攀升，為穩定金融及防範通膨，本行於三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二十七日二次調高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累計調幅各0.25個百分點，調升後分別為年息4.75%及5.125%。其後受美國經濟走緩影響，我國景氣向下調整，失業率攀升，在物價穩定無虞之前提下，為協助提振景氣，本行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0.125個百分點，調降後分別為年息4.625%及5%。

(三)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本年內本行適時透過公開市場操作買進票券、發行定期存單及其到期兌償等措施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貨幣供給額適度成長及利率穩定。總計本年共買進票券927億元，到期兌償552億元；發行本行定存單40,252億元，到期兌償40,807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本行買進票券未到期餘額為375億元，發行定存單未到期餘額為5,618億元。

此外，為調節市場多餘流動性，並建立市場利率指標，本年二月修正「中央銀行發行定期存單要點」，將期別由最長一年改為最長三年，並自二月十七日起定期標售九十一、一八二天、二七三天、三

六四天及二年期本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九十一、一八二天期按週發行，二七三天及三六四天期係每四週發行一次，二年期則每兩個月發行一次。為利本行貨幣政策之執行，七月間復將定期標售之發行作業略作調整，除停止標售二七三天期外，九十一、一八二天及三六四天期改為每兩週發行一次，二年期則改為每四週發行一次。

(四)辦理政策性貸款

1.繼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為充分提供中小企業營運資金，本行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起提撥300億元郵儲轉存款，供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本年五月並移撥30億元供辦理生產事業專案融資。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184億餘元，合計件數2,301件。

2.繼續辦理生產事業（含營建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為充分提供企業營運資金，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提撥300億元郵儲轉存款，供本國銀行辦理生產企業（含營建業）機器貸款及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由於生產企業申貸踴躍，經於本年五月移撥前述30億元辦理本專案融資，總額度330億元已於該月底全數撥畢。

3.繼續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貸款

- (1)為協助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本行提撥 1,000 億元郵儲轉存款，供 105 家指定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地震災民重建家園緊急融資」。另依據本年二月三日總統公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本行對於全體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震災毀損房屋及土地者，於本專案融資額度內提供利息補助，並對災民原貸款餘額經原貸金融機構向本行申請利息補貼者，於每戶最高 350 萬元額度內提供利息補貼。截至本年年底止，本專案貸款核准戶數 23,427 戶，核准金額 364 億元，已撥款金額 313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11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1 億元。
- (2)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本行分別提撥郵儲轉存款 100 億元、50 億元、20 億元、10 億元（合計 180 億元）供指定行庫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本行亦提撥郵儲轉存款 7 億元供內政部指定行庫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底止，已撥款 6.9 億元。

4.辦理 3,2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為減輕民眾購屋負擔，以及提振國內傳統產業，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會同訂定「1,200 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2,000 億元優惠購屋專案」作業準則，對於民眾或青年購置住宅由內政部提供年息 0.85% 貸款利息補貼，其中青年優惠房貸並有信用保證機制，青年不必籌足相當自備款即可購置住宅，且金融機構增加之貸款額因有信用保證亦不致承擔過高貸放風險，上述作業準則自本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實施。截至本年底止，3,200 億元優惠房貸受理戶數 65,171 戶，撥款戶數 51,886 戶，撥款金額 1,139 億元。

5.辦理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為協助提振傳統產業，並使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依據本年十月十四日行政院財經小組擴大會議結論，本行與財政部共同訂定「金融機構辦理 4,500 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作業簡則」，於該月二十五日公布實施。配合本專案融資，另修訂「中央銀行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購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作業簡則」，將銀行動撥期限延長一年，至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止。本專案貸款係對傳統產業（包括中小企業及非中小企業二大類）提供短期、中期週轉融資，以及資本性支出融資，

若有擔保品不足情形，並得移送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八成，本年底貸款利率為年息6.5%至7%，甚為優惠。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4,500億元專案融資受理件數6,500件，受理金額751億元，核准件數5,286件，核准金額564億元。

(五)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1.郵匯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0,454億元。

2.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台灣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轉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026億元。